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7月23日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或“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于2020年7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相应报送了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东风集团的上市辅导工作，现就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1,6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东风集团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日期：	2004 年 10 月 19 日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良好并具有良好的约束机制。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配合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针对中金公司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并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期内所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概述

辅导期内通过现场访谈、电话会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募投项目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东风集团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自学等形式，使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送调查函了解公

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东风集团的主要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送调查函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等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等情况。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 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三）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东风集团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东风集团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四）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1.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中金公司承担了公司本次的辅导工作。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中金公司王鑫、陈雪、余靖、杨艳玲、周韶龙、史辰、杨旭、孙睿、张泽明共九人组成，其中余靖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类别	接受辅导人员
董事	竺延风（执行董事、董事长）、李绍焯（执行董事）、尤峥（执行董事）、杨青（非执行董事）、梁伟立（独立非执行董事）、胡裔光（独立非执行董事）、宗庆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何伟（监事会主席）、郑红艺（职工监事）、鲍洪湘（外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执行董事）	乔阳（副总裁）、冯长军（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竺延风

(六)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内，中金公司与公司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并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七)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辅导效果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由于之前在 H 股上市，根据 A 股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公司实际业务规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进展。

（三）行政处罚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开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并从法律的角度论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并指导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合规生产制度，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专业培训。

四、对接收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0年8月27日和2020年9月16日，东风集团全部接受辅导人员参加了湖北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闭卷），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及企业上市相关知识，所有辅导对象在本次辅导考试中全部考试合格。

五、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中金公司保荐辅导及东风集团的积极配合、改进和提高，目前东风集团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内容及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进一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认为：东风集团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辅导，公司已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创业板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资格。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东风集团开展辅导工作。项目人员制订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七、发行上市辅导汇总报告

为促进东风集团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2020年7月23日与东风集团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湖北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进入辅导期。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向湖北证监局递交了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及时报告了辅导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并于2020年8月27日和2020年9月16日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考试。至此，中金公司对东风集团A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全部结束。中金公司认为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辅导内容、达成了辅导既定的目标。

八、辅导结论

中金公司认为，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鑫

王鑫

陈雪

陈雪

余靖

余靖

杨艳玲

杨艳玲

周韶龙

周韶龙

史辰

史辰

杨旭

杨旭

孙睿

孙睿

张泽明

张泽明

